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722948/GAZ/112 至 60722948/GAZ/115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96TH 號
河套區發展 —— 東面連接道路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60722948/GAZ/112 至 60722948/GAZ/115 號(下稱“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應付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逐步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低於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低於地面中央分隔帶、路旁帶、地面美化市容地帶、隧道、安全島、護土牆、斜坡和通風口；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低於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路旁帶、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
- (iv)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
- (v)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路旁帶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
- (vi) 拆卸並重建部分現有斜坡；
- (vii)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0CL 號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第一期主體工程的擬建的地面行車道和路

中預留帶／安全島，並改建為低於地面行車道、低於地面中央分隔帶和隧道；以及

- (v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斜坡穩固、土力、渠務、供水、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在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1375 號(第 1 至 3 張)所示，並在其上列表中詳細說明的土地。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地面行車道和路中預留帶／安全島，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路中預留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